证券代码: 837212 证券简称: 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19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 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及第十 五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重大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及第十 五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 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质押、借款、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 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股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 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质押、借款、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 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 审议股东大会授权的在募集资金不超

过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